

怎样处理侵权纠纷

——侵权行为的基本问题与实例

廖 明 编著

知 识 出 版 社

上 海

赔偿损失等，大家比较熟悉，但对侵权责任就比较陌生。其实，在日常生活中，由于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因而承担侵权责任的事例是屡见不鲜的。例如：打架斗殴致人伤害，要赔偿受害人的医疗费和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非法侵占他人的房屋，应当物归原主；损坏国家的、集体的或他人的财物，应当恢复原状或折价赔偿；冒用别的企业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必须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消费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诽谤或侮辱他人人格尚未构成犯罪的，受害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还可以要求赔偿损失；等等。那么，什么是侵权行为？什么是侵权责任？有关侵权行为的法律规范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哪些民事案件属侵权案件？本书试图从侵权行为的一般原理和常见的侵权纠纷这两个方面，来介绍有关的基本问题和司法实践，借以帮助大家正确认识和处理侵权纠纷，从而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的个人财产权利、人身权利，促进四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怎样处理侵权纠纷

——侵权行为的基本问题与实例

廖明 编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沪 版)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邮政编码 200335)

总发行所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数 188,000

1989 年 11 月第 1 版 198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5015-5395-5/D·41

定价：2.90 元

内 容 提 要

侵权行为,简言之就是侵犯他人人身或财产权利、但尚不够刑事处分的违法行为。

本书根据我国现行法规,阐述了侵权行为的概念,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处理侵权行为的依据等侵权行为的基本问题,并剖析了诸如对财产所有权的侵犯、对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侵犯、对知识产权的侵犯、对人身权的侵犯等100个典型侵权案例。

本书通俗、实用,对广大城乡居民维护自身尊严和合法权益极有帮助,也可供有关法律工作者和其他有关国家公务人员参考。

引 言

在我国，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是多种多样的，如政治权利、民事权利、劳动权利、诉讼权利等。在这些不同性质的权利中，民事权利的范围更为广泛。而且，这种权利不论公民、法人都可以平等地享受。它是民事主体参加社会的各种经济生活必不可少的基本权利。可以说，没有这些权利，民事主体就无法生存。民事权利在民法中居于中心地位。为此，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用专章对民事权利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然而，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相对应的。马克思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只有当事人一方承担义务，另一方才能实现权利；反之，当事人一方享有权利，另一方就必须履行义务。它是一件事物的两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依存。任何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就是侵害他人相应的民事权利。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利，是民法的核心。所以，《民法通则》在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之后，紧接着在第六章就规定了民事主体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或违反自己的民事义务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即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主要有两种：一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以下简称违约责任），二是侵权的民事责任（以下简称侵权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支付违约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6页。

目 录

引言

第一部分 侵权行为的基本问题

一、侵权行为	3
〔一〕 侵权行为的概念	3
〔二〕 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	10
二、侵权责任	15
〔一〕 侵权责任概述	15
〔二〕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1
〔三〕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9
〔四〕 侵权责任的分类	39
〔五〕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46
三、侵权行为法	58
〔一〕 侵权行为法的产生和发展	58
〔二〕 侵权行为法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63

第二部分 常见的侵权纠纷

一、对财产所有权的侵犯	71
1. 上级机关不得侵占下属单位的土地	71
2. 猪被毒死, 该谁赔偿?	73
3. 使用土地盖房, 理应经过审批	75
4. 冒登他人房产, 理应物归原主	76

5. 公房是国家财产,不允许私人抢占	78
6. 这种抢占房屋的根据是不能成立的	79
7. 买卖土地建密是侵占集体财产的行为	81
8. 不能因合伙人死亡而侵占其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83
9. 房主服刑劳改,其所在单位能否将其房屋随意处 置?	85
10. 强占寡妇依法继承的财产应予返还	87
11. 伪造的协议无效,侵占的财产归公	88
12. 私房改造后是公房还是私房?	90
13. 离婚时不得侵占对方应得的利益	92
14. 老父失火造成的损失,儿子该不该赔?	94
15. 他无权将这间房屋据为己有	96
16. 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监护人也不能擅自出卖	98
17. 为什么只“打”不“罚”?	99
18. 共有房屋不能独占	101
19. 债权人能扣留债务人的汽车抵债吗?	103
20. 丧偶侄媳应继承的财产岂能强占	104
21. 房产代管人无权出卖房产	106
22. 紧急避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08
23. 这个判决是否妥当?	109
24. 双方共有财产,一方不得擅自处置	111
25. 致富岂有极限?	113
26. 所有权无法确认时可推定为双方共有	115
27. 父辈代管的房屋不得继承和改建	116
28. 谁是侵权人?	118
29. 是侵权还是不当得利?	120
二、对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侵犯	122

30. 法院的判决保护了承包经营权·····	122
31. 土地转包合同不得随意撕毁·····	124
32. 拆除违章建筑是对侵权人的惩罚·····	125
33. 已批准给村民的宅基地是否可以收回?·····	127
34. 他侵犯了邻人的相邻权·····	129
35. 历史上形成的通道, 邻村享有通行权·····	131
36. 使用邻人土地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
37. 故意妨碍通行和污染环境应受法律制裁·····	134
38. 以音响影响邻人生活也是一种侵权行为·····	136
39. 租赁的房屋不得当遗产继承并抢占·····	137
40. 他享有取得遗产的权利·····	139
三、对知识产权的侵犯·····	142
41. 是独著还是合著?·····	142
42. 这套讲义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吗?·····	144
43. 未经合法继承人同意不得出版死者的遗著·····	145
44. 这是侵犯版权的行为·····	147
45. 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149
46. 它享有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150
47. 不得擅自制造或销售他人注册的商标标识·····	152
48. 法律保护科技成果权·····	154
四、对人身权的侵犯·····	156
49. 不能以侵权行为迫使受害人的继承人偿付赔偿费·····	156
50. 这起斗殴案应如何判处?·····	158
51. 是侵权行为还是防卫过当?·····	160
52. 是单独侵权还是共同侵权?·····	162
53. 原告要求增加赔偿费可以吗?·····	163

54. 法院对这起侵权案的处理正确吗?.....	165
55.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167
56. 侵犯肖像权应承担民事责任.....	169
57. 不得将偷鸡人挂牌游街.....	170
58. 个体工商户享有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	172
59. 保卫部门扣人也是侵犯人身自由的行为.....	174
60. 荣誉称号不容诋毁.....	175
61. 报道失实也会侵犯他人的名誉权.....	177
62. 法律保护隐私权.....	179
63. 村长怎能随意更改村民的姓?.....	180
64. 大厂岂能侵犯小企业的名称权和财产权?.....	182
65. 不得以文艺形式诋毁他人名誉.....	184
66. 利用信访中伤他人应受法律惩处.....	185
67. 妻子的人格不可侮.....	187
68. 隐匿他人信件造成损失应负民事责任.....	188
69. 老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90
70. 这种行为侵犯了他人的姓名权.....	191
71. 不得使用已转让的企业名称.....	193
72. 老年人也享有婚姻自主权.....	195
73. 包办买卖婚姻也是侵犯人身权的行为.....	196
74. 是侵权还是犯罪?.....	198
75. 因公致人损害,所在单位不能规避责任.....	200
76. 不符合侵权责任构成要件,能通过调解赔偿损失吗?.....	202
77. 她对老人之死构成侵权责任吗?.....	203
78. 既是意外事故,应予免除责任.....	205
79. 无因管理人造成的损害该不该赔?.....	206

五、几种特殊的侵权案件·····	209
80. 乡政府也不能擅自砍伐村民的树木·····	209
81. 为什么交通局长打输了官司?·····	210
82. 公安处长侵犯公民权利是知法犯法·····	213
83. 法院对这起“扣牛案”的判处正确吗?·····	215
84. 此事应由谁承担责任?·····	216
85. 桃林被污染该谁负责?·····	218
86. 鸭子为什么会大量死亡?·····	220
87. 电热褥烧伤人责由谁负?·····	222
88. 吊扇脱落伤人该谁赔偿?·····	224
89. 它违反了安全施工的规定·····	225
90. 这个责任不应由动物所有人单方承担·····	227
91. 赶牛过街伤人毁货应承担责任·····	229
92. 当事人均无过错造成的损害如何公平处断?·····	231
93. 鹅吃谷被打死,鹅谷两损谁赔偿?·····	232
94. 主动帮人作业受伤应当如何处理?·····	234
95. 椽片脱落伤人,房屋所有人应否赔偿损失?·····	236
96. 这样适用法律正确吗?·····	237
97. 监护人不得侵犯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239
98. 乡干部无权干涉供销社的正常经营·····	241
六、有关侵权行为诉讼时效的案件·····	243
99. 诉讼时效期间应从内伤确诊之日起算·····	243
100. 被害人索赔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24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47

第一部分

侵权行为的基本问题

一、侵权行为

(一) 侵权行为的概念

什么是侵权行为,这是本书首先要讨论的问题。

古今中外,任何一个社会都会发生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的纠纷。罗马法以前的古代法律,虽然对这类纠纷都有进行惩罚或赔偿的规定,但没有侵权行为这个词;罗马法也只是根据侵害的性质,分为“私犯”和“准私犯”两种。直到1804年,拿破仑亲自主持制定而闻名世界的《法国民法典》,才用“侵权行为”和“准侵权行为”这种提法代替罗马法的“私犯”和“准私犯”的提法。现在世界各国民法,大都使用侵权行为这个词。但有的国家称侵权行为为“不法行为”(如日本),有的不使用这个词,而改称“损害赔偿”(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或称“因致人损害而发生的债”(如苏联)。

《日本民法典》第709条规定:“故意或者因为过失侵害他人的权利而造成的损失者,承担赔偿责任。”1964年施行的《苏俄民法典》第444条规定:“对公民的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害,以及对组织造成的损害,都应当由造成损害的人全部赔偿。”1976年生效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第330条规定:“公民或企业违反自身应尽的义务非法造成损害的,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荷兰民法典》第1401条规定,对于任何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该受谴责的人应负赔偿责任。1978年《南斯拉夫新债法》在“造成损害”的标题下,详细地规定

了损害赔偿责任的根据及损害的赔偿制度。我国《民法通则》把侵权行为规定在第六章民事责任里。其中第106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该条第3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由于现代英美国家的侵权行为的范围很广，种类极多，英美法对于侵权行为没有统一的概念。这些国家的法学家大都把侵害他人人身安全和自由，侵害他人名誉、财产以及干涉家庭关系、契约关系和商业关系等行为当作侵权行为。例如，美国学者普罗泽在《侵权行为》一书中，对侵权行为下的定义是：“广义上讲，侵权行为是一种民事过错，而不是一种违约，法院通过损害赔偿诉讼的方式对此过错加以补救。”一位英国学者给侵权行为下的定义是：“侵权行为是合同以外的民事侵害。它由一个法律规定的义务产生，侵权行为人按照法律的规定——而不是自动地——负担责任。”^①

根据以上引用的资料，可以认为，侵权行为是指侵权人违反民事法律义务，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造成损害而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不法行为。

1. 侵权行为的主体

侵权行为的主体就是侵权人，或叫致害人、加害人。在古代，侵权行为的主体，是当时的氏族成员、氏族或亲属团体。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社会物质生活的发展和社会的需要，法律才开始确认有些团体和组织具有独立的人格；之后，便产生了法人制度。于是，自然人和法人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侵权行为的主体了。

^① 转引自唐表明的《国际私法上的侵权行为》，《中山大学学报（哲社版）》1984年第2期。

然而，人类社会是不断向前发展的。由于人们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日趋复杂，自然人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范围更加广泛，各国侵权行为法逐渐加多，因此，侵权行为的主体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现在，不但一般的公民和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可以成为侵权行为的主体，而且国家机关和国家官吏这样的法人和公民，也同样可以成为侵权行为的主体。

对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官吏也可以成为侵权行为的主体，这个问题在古代社会是不可思议的。因为侵权行为法的本质是借助国家的强制力，约束或制裁侵权行为，以维护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和社会秩序。而国家机关和国家官吏是代表国家行使权力的，怎么能成为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的侵权者？古代罗马法就没有也不可能有关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官吏可以作为侵权行为主体的规定，更不用说我国封建社会把各级理民官直至县长、县令都当作百姓的“父母官”这样的国家制度了。但现代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已完全冲破这一禁区，国家机关或国家官吏在执行职务中，侵害公民或法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同普通的企业法人或公民一样，应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如1969年通过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责任法》第1条第1项规定：“对于政府机关或行政机构的职员或代表，在执行行政工作中，非法致使一个公民人身或其个人财产受到损害，由该政府机关或行政机构负责。”苏联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对公职人员侵犯其权利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向法院提出控告的权利，对权力机关因非法行动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苏俄民法典》第446条和447条也有类似的规定。我国《宪法》第41条第3款也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根据这一条款的精神，《民法通则》第121条规定：“国

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条规定比民主德国、苏联关于国家机关侵权责任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和克服官僚主义。因为，民主德国、苏联的有关规定，实行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只有侵权人因过错造成被侵权人损失的，才承担赔偿责任；而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即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造成他人损害的，不管有无过错，都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这种赔偿责任，由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承担，或者由双方负连带责任。它不同于民主德国、苏联的那种赔偿责任仅由国家机关承担的规定。

多年来，由于我国法制不健全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群众对民法非常陌生，有些国家干部对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作为侵权行为的主体这个问题很不理解。如1987年6月，某县公安局长史某在执行职务时，谩骂并殴打公民陈某，致使陈某受伤。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当法院把传票送达某公安局时，史某说，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公安局是国家公安机关，哪有公民当原告，公安机关当被告，国家机关审判国家机关的呢？

然而，法律毕竟是国家和人民意志的体现。《民法通则》生效后，有些国家机关严格执行了《民法通则》第121条的规定，承担了侵权行为的主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1987年9月9日中国法制报报道，贵州省六枝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中，因调解书出现两处差错，使一青年妇女精神上受到很大刺激，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后来，该院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公开为受害人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过去，法学界曾争论过司法机关判错了案，是否承担赔偿责任